

证券代码：831666

证券简称：ST 亿丰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苏 0509 破 62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8)苏 0509 破 65 号《民事裁定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江苏吴中嘉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 ST 亿丰及其控股股东苏州达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和《关于法院出具债权人通知书暨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918-041），9月11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9月20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10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案暨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11月13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11月19日，发布了《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11月26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12月3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12月10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12月12日，发布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暨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12月19日，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关于上诉人黄国平与被上诉人周树荣、孙正红、吴炳元、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达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苏05民终10766号】、上诉人黄国平与被上诉人周树荣、周晓锋、孙正红、吴炳元、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苏05民终10768号】两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的司法程序。目前，公司管理人和控股股东管理人正在继续对异议债权、待定债权及新申报债权进行审查认定；继续管理公司和控股股东的财产；查找收集线索，清收公司和控股股东的资产；积极开展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积极寻找投资人，并与已表达投资意向的潜在投资人积极磋商洽谈；对公司和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管理及适时处置公司和控股股东的财产；及时将工作情况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进行汇报，同时管理人将主动接受债权人的监督，切实履行管理人职责。

公司和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事项还在进行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本事件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

2018年12月26日